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201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,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,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
一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;

二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

三、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监事签字:

赵俊波 李海 李海
李海 李海 李海
李海 李海 李海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